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14號

聲請人 靚赫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繆全

相對人 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翔歲

相對人 高名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等案件，現繫屬於鈞院審理中(案號為114年度重訴字第568號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規定，請求鈞院發給「起訴證明」，俾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訴訟繫屬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及其修正理由記載：「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又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標的，除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外，或有需就其請求標的物為登記之情形。而是否許可為登記，對兩造權益有相當影響，法院應為較縝密之審查，以裁定為準駁；其審查範圍及於事實認定，並得酌定擔

01 保，自僅得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聲請，爰予修正明
02 定。至關於由當事人持往登記部分，則修正移列本條第九
03 項。」等語，是以，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4 記者，以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
05 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倘若原告所主
06 張訴訟標的為債之關係，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無須登
07 記者（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縱使原告所請求給
08 付者，為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之「標的物」
09 （例如不動產），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此規
10 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11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以相對人等為被告，向
12 本院提起「給付貨款等」案件，並主張相對人盛歲國際貿易
13 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起積欠原告共新台幣（下同）9,624,1
14 00元。相對人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簽發支票作為清償債
15 務。然因屆期經原告提示，竟不獲支付，事後雙方於114年7
16 月18日簽屬「支票撤票暨替代票據與個人連帶保證協議
17 書」，相對人高名誼應將名下坐落桃園市○○區○○路○段
18 0巷0號3樓房地設地抵押權予原告，以擔保上開債務。然相
19 對人對於原告之催討置之不理，亦不願設定抵押權，故聲請
20 人依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9,624,100元之一部5,360,000萬
21 元。相對人高名誼依系爭協議書將係爭房地設定9,624,100
22 元抵押權予聲請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重訴
23 字第568號民事案件審認無誤。惟該訴訟其訴訟標的乃本於
24 聲請人與相對人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債權之法律關係所
25 為請求，與物權關係所為請求仍屬二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6 254條第5項規定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給
27 已起訴之證明，俾便聲請人持之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
28 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云云，於法尚屬未合，不應准許。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1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李毓茹